

# 書面質詢

## 就《防火安全規章》修法進度及加強高層建築消防工作提出質詢

日前，接連有兩幢高層住宅單位發生火警，惟因事發大廈消防電梯故障，不能運作，消防員須背負大量裝備沿樓梯分別徒步登上 29 樓和 19 樓救火救人，使眾多消防員在救火前就已消耗大量體力，嚴重影響救援工作。且兩幢大廈起火單位均不利雲梯車輛灌救，增加救援難度。兩次火警揭示本澳電梯、升降機類法律法規滯後的同時，亦引發社會對本澳高層建築消防安全問題的關注。

受土地資源限制，本澳城市空間近年開始“向上”發展，高層甚至超高層建築日漸增多。與此同時，高層建築的消防安全問題也日益受到社會關注。現時，消防雲梯能夠到達的高度有限，加之本澳市區樓宇密度高，難以利用直升機救火。因此，高層建築一旦發生火警，其自身的消防設施至關重要，例如隔火層、煙霧感應裝置、自動灑水系統、消防電梯、應急供電電源、應急安全照明設施等。但當火勢迅速蔓延、形成大面積立體燃燒時，高層建築自身的消防設施亦無能為力。因此，完善高層建築設計防火規範，加強高層建築消防設施管理，增強高層建築內人員的逃生自救能力，就顯得尤為重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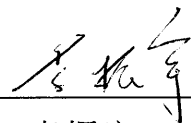
為加強高層建築消防安全管理，減少因火災給居民人身財產安全造成的損失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兩次火警均出現消防電梯故障，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，當局是否會巡查本澳所有高層建築的消防設施如消防電梯、煙霧感應裝置、自動灑水系統、應急安全照明設施等的運作情況，以確保相關設施在出現火警時能夠有效運作，不致貽誤救援時機？

第二，第 24/95/M 號法令《防火安全規章》實施至今已超過二十年時間，當中部分條款已不適應現時情況，需要作出調整。去年 3 月，當局曾表示，《防火安全規章》最新法案文本快將完成，將會交權限部門，以便跟進後續的工作和程序。但時至今日，相關法案仍未見立法規劃。請問，《防火安全規章》現時進展如何？何時才能進入立法程序？

第三，因應土地資源的限制及人口的不斷增長，高層建築的發展成為本澳城市發展的必然。與此同時，高層建築的消防任務也將愈來愈複雜和繁重。請問，當局未來如何應對高層尤其是超高層建築的消防工作？有何具體規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振宇

2018 年 06 月 14 日